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86-1號

承辦人：(第一組)潘瑞娥

電話：(07)799-9388

電子信箱：khec05@ce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小港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選一字第1143150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隨文引入) (315007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高雄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請貴府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全力推薦並請公教職員工踴躍參與，並惠於本（114）年6月30日前繕造推薦名冊分送本市各區公所，推薦人數統計表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經定於114年8月2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59條第2項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除本市當日有任務之警察、消防、醫院、工務、交通等機關酌情外）。
- 三、本次公民投票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上開規定估各機關學校至少需配合遴薦現有人數之40%比例（其中30%擔任管

小港區公所 1140612



11430980800

理員及10%擔任主任管(監)人員)，請鼓勵貴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職員工積極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並准予投票日後依規定給予獎勵及補假。

四、另有關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數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4號訂定之「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公民投票案1案數額如下：主任管理員新臺幣（以下同）3,300元、主任監察員2,750元、管理員及警衛人員2,100元、監察員2,000元、預備員2,000元。

五、檢附「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及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會第一組(含附件)、本會第四組(含附件)、本會人事室(含附件)

